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
電 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311

傳 真：02-27012595

聯絡人：林佳好小姐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04000010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為研訂 104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，檢附調查回報表格式乙份(如附件)，請貴會暨所屬會員詳實查填，並於 104 年 5 月 7 日(四)前彙覆本會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 3 月 20 日南區國稅審一字第 1040002294 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敬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7 次修訂小業別標準代號(網址 <http://web02.mof.gov.tw/std/main.htm>)填寫，並請務必填明各標準代號，填寫完畢請回傳至 02-2701-2595 或 E-mail 至 livialin@roccoc.org.tw。
 - 三、如需【104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意見調查表】電子檔及【103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、同業利潤標準暨擴大書審純益率】請至本會官網(網址 <http://www.roccoc.org.tw/>)下載。
- 本會聯絡人：林佳好專員，電話(02)2701-2671 分機 311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鑑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

電子交換異常補發紙本

機關地址：70402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12樓

承辦人：謝佩佩

電話：(06)222-3111#1106

傳真：(06)222-1027

電子信箱：ND00728@ntbsa.gov.tw

10656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19日 補發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040002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研訂104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，檢送意見調查表乙份(如附件)，惠請函轉 貴會之各會員公會詳實查填，並請 貴會彙整後於104年5月5日前以電子檔方式傳送本局，俾供修訂前開標準之參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查表，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7次修訂)小業別之標準代號順序，依序填列各會員公會之相關資料，並請務必填明各標準代號。
- 三、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7次修訂)請至財政部統計處網站查詢，查詢路徑為財政部統計處/稅務行業分類/查詢系統/第7次修訂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局長洪吉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簽

